

平谷区马昌营镇共有产权房周边道路工程  
(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3日





##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七部分 图纸
- 第八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九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胡宝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南定福东路201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旭东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

发包人为建设平谷区马昌营镇共有产权房周边道路工程（二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谷区马昌营镇共有产权房周边道路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位于马昌营镇02街区共有产权房项目范围内。

工程内容：道路全长约225.396米，其中规划一街全长约108.462米，规划二街全长约116.934米。两条路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15米，西起迎祥路，东至平谷区马昌营镇（沥青厂）项目东边界，设计车速20km/h。设计采用一幅路型式，机非混行车道，中央车行道宽9米，两侧行道树设施带各宽1.5米，两侧人行道各宽1.5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平谷发改（审）（2023）48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7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捌拾陆万捌仟伍佰贰拾陆元零壹分（人民币）

（小写）¥：2868526.01元

其中：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45929.64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暂列金额（不计时日工）（含税）合计金额：26000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140094.01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赵洋鹤；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183199009030035；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90520211000078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192020743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2019202074334（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0）018709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 第二部分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02月27日 所递交的 平谷区马昌营镇共有产权房周边道路工程（二标段）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平谷区马昌营镇共有产权房周边道路工程 (二标段)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约225.396米，其中规划一街全长约108.462米，规划二街全长约116.934米。两条路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15米，西起迎祥路，东至平谷区马昌营镇（汤青厂）项目东边界，设计车速20km/h。设计采用一幅路型式，机非混行车道，中央车行道宽9米，两侧行道树设施带各宽1.5米，两侧人行道各宽1.5米。
建设地点	马昌营镇 02 街区共有产权房项目范围内		
中标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中标价格	小写：2868526.01元 大写：贰佰捌拾陆万捌仟伍佰贰拾陆元零壹分		
中标工期	20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赵洋鹤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二级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企业电子印章）北京市平谷区马

昌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企业电子印章）







) 胡宝辉

2024年05月05日





管理协会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机械型号台班的价格 $\times (1 \pm 0.05)$ 的绝对值后，价差。  
差。

3. 材料、人工、机械费用调整：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 $\times$ 相应单价价差计算。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算数平均法。

16.1.2.4 其他约定：人工（综合用工三类）、预拌混凝土C15、5t载重汽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均不予进行价格调整。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30%；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5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按照投标文件单独列项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金额全额一次性支付。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本合同签署生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和安全协议书签订后支付。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pm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两份，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按工程进度支付，其中人工费需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支付比例为80%。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按工程进度支付，其中人工费需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支付比例为80%（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相关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再行支付相关工程款）。当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已支付进度款中，人工费已全额支付）；竣工验收备案后、资料合格且竣工结算按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承包人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评审，待评审结束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金额的3%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100%。（因本项目工程费用的支付涉及国有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批复资金到达甲方银行账户时，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批复资金迟延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最终结算金额的3%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14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满足发包人、监理、审计相关要求，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7.6最终结清

#####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依据相关资料规程要求及《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编制，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并提供相关电子版。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18.5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除应发包人要求保留外，承包人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终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费用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18.9中间验收

18.9.1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按通用条款、国家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18.9.2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保修责任

19.7.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含设计图纸显示的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未有明确规定的按2年执行，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投标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列报。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申请保险费用支付前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承包人承担。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 自然灾害：如风灾、地震等；(2) 社会原因：如战争、政府封锁禁运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6级及以上地震、12级及以上的大风。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双方同意后15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15天内作出争议评审意见。



##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平谷区马昌营镇共有产权房周边道路工程（二标段）（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

\_\_\_\_\_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南定福东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平谷支行马昌营分理处

帐号：1110000103000000954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69955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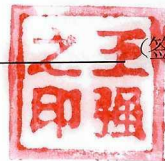
传真：010-69955630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来广营支行

帐号：9550880043501400178

邮政编码：101400







##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